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区两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承担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推动上海市青少年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立项实施和监测评估，参与本市青少年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的制定、修订和监督；梳理、统筹、完善上海市青少年服务体系，开展本市青少年群体的服务、帮扶和救助，参与协调青少年服务实事项目的调研、立项、论证和监督；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社会协作网络，参与处理本市有关青少年权益的重要事件及投诉；组织、协调参与构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体系，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负责推进和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指导、推动本市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犯罪和帮扶救助服务工作等；指导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等依据章程开展工作。</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原名为“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于2003年8月，根据《关于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级别和设立市社区纠正工作办公室、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的批复》（沪委发〔2003〕761号）有关规定成立，为共青团上海市委机关下设机构，与原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行、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用社会化的管理思路和运作手段，通过对各区预防办、团区委的工作指导和购买社团的相关专业服务，承担全市预防社区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及社区青少年权益保护等工作。2016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及《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共青团工作实际，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共青团上海市委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16〕6号），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更名为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仍为共青团上海市委机关下设机构。为确保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设立了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经费项目；2、相关文件：《上海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上海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基本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共青团中央关于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在青少年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中国红十字总会、卫生部关于加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中华骨髓库）及分库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实施》、《上海市关于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实施意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上海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基本职责》的通知（沪委办〔2010〕64号），“联席会议作为市委、市政府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青年工作、提出青年政策、协调青年事务的指导、协调和督查机构”，要“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运行机制”，“强化保障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保障联席会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按照《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关于“建立健全青年发展规划体系”、“加强服务青年发展阵地建设”、“保障青年发展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本规划实施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等工作要求，确保上海市青少年发展规划及各项工作在全国保持领先态势；3、按照《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和市委改委的要求，推动青少年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开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探索完善青少年深入参与规划编制实施和监测评估工作，形成规划和监测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市区联动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开展青年汇智团活动，围绕上海“十四五”青少年发展规划编制、“十三五”专项规划的实施、宣传、评估以及共青团青年工作等，关切上海城市发展和青年发展，吸引更多一线青少年畅所欲言，共聚智慧，成为青年实现自我成长、履行社会责任、服务社会大众的实践基地，为青少年多渠道参与城市发展和青年成长创造机会和平台；4、提升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人员能力，提高青年工作水平，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推动青少年发展工程相关工作的现实需要；回应《国家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要求，探索青少年参与公共生活、参与青年工作评价的重要举措；探索青少年协商民主的重要举措之一；提升党、政府、共青团对青少年的凝聚力的必然需要；5、按照“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承担起了政府委托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青少年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起到有效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整体目标；6、青少年法治宣传是青少年权益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共青团四项基本职能之一。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青少年的素质直接关系到全民族的素质。国民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主与法制的推进，寄希望于青少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青少年法制教育，强调要坚持法制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制教育</p>		

	<p>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把青少年作为全民普法的重点对象，明确要求把法制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7、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查隐患、补短板、强基层，加强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能力建设，同时充分认识青少年群体在应急安全方面的重要地位；8、自2001年起，上海团市委与市红十字会联合开展了“为了生命的希望工程”——上海青年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行动，发动广大的上海热心青年共同参与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上海市分库的建设；9、上海贯彻落实团中央等6部委在全国开展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扶持，增强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力量的重要举措；是共青团承接政府青年事务，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提高共青团组织青年、服务青年能力；总结提炼上海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服务经验与模式，加快推进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发展步伐，扩大专业影响力。</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1、根据《关于同意调整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内设机构的批复》（沪编〔2018〕27号），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下设在共青团上海市委委员会，机构级别为副局级，内设机构为3个，分别为：综合协调处、服务维权处、社工工作处。综合协调处主要负责研究本市青少年保护、管理和发展问题，参与本市青少年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监督青少年法律法规的执行；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做好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重大决策、重要活动、重点议题的新闻策划和宣传工作；承担有关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和后勤保障等事宜；承担综合性调研、文稿和信息简报工作。指导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依据章程开展工作。服务维权处主要负责市区两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承担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协调、推动上海市青少年发展规划等青少年相关公共政策的研究制定、实施和监测评估；梳理、统筹、完善上海市青少年服务体系，协调、推进青少年服务重点领域的工作项目；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社会协作网络，推动“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倾听、收集并及时反映、处理青少年的利益诉求，参与处理本市有关青少年权益的重要事件及投诉；指导上海青春在线青少年公共服务中心依据章程开展工作。社工工作处主要负责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及各级团组织共同参与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特殊特困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教育和青年就业帮扶等工作项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管理、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推动“太阳花”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上海市社工协会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运行发展。指导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等依照章程开展工作；2、相关制度保障：《“三重一大”制度》、《社区办会议制度》、《共青团上海市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共青团上海市委对外签订合同的若干规定（2018年修订版）》。</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青少年服务体系建设1、开展培训教育3月，组织开展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培训班；9月，组织开展西部地区优秀团干部、社工人才培训；12月，组织开展各区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交流工作；7月-12月，开展援疆援疆社工服务；全年，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两会”前，组织开展活动，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议案，准备团中央考核；“两会”期间，组织青少年旁听；“两会”后，办理提案、建议；组织开展相应活动；开展年度课题调研，组织开展集中活动。3、开展“青年汇智团”活动1月中旬公布入选学员、1月-9月汇智讲堂+汇智探访+汇智调研+汇智协商、10月结业二、青年工作联席会议1、联席会议日常机制建设及指导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召开市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时间：年中、年末；次数：2次；人数：每次75人左右；指导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指导区依托联席会议，推动规划编制实施、青少年发展指标监测和问题研究等工作。2、青少年发展规划编制和指标监测课题调研，时间：全年；数量：3-5个；规划文本编制研究，时间：全年；监测问卷设计制作发放和相关分析，全年。规划宣传活动，时间：全年。3、青少年应急安全支持计划应急安全主题活动，时间：下半年，次数：1次，人数：服务不少于10000人次。三、青少年服务保护工作调研1月-2月，对上一年度课题进行评审；3月，下发课题通知；4月-5月，课题立项申请，进行课题立项；6月-11月，课题调研；9月，课题中期检查；11月-12月，课题结项。四、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1、预防犯罪制度建设工作及会议5-6月，召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会；8-9月，召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联络员会议；10-11月，开展青少年就业启航主题活动；全年，重点青少年群体项目开发。2、重点青少年群体底数排摸大调研工作：全年开展3、社区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全年开展五、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1、青少年维权宣传教育活动下半年，“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上海市大学生法制辩论赛。2、青年造血干细胞主题活动：全年开展。</p>
	<p>总目标：聚焦青少年发展，深入推进政府青年事务相关工作，以青少年发展指标监测为依托，以青少年服务工作为抓手，协助党和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深入推进青少年服务相关工作。以重点青少年群体为对象，深化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及课题研究，提升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综合能力提升。阶段性目标有：1、定期召开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形成就青少年发展的重大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和设立专门工作小组的制度性安排。加强市、区两级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的互动与协调，加强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对区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的指导与支持。2、举办一系列青少年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培训，加强与应急救助专业机构合作，加强应急安全</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举办青少年应急安全挑战赛等形式，加强社会宣传，不断普及青少年应急安全自救、他救的基本技能。实现青少年公共安全知识和应急培训对义务教育阶段常态化，青少年应急安全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基本建立，青少年群体的自救互救能力有较大提升。3、动员社会力量，充实导师团队，逐步完善“启航’导师+就业指导员+社工”的专业协同服务机制；整合服务资源，突出个性服务，创新开展“就业工场”等项目，推动以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聚焦长期失业青年群体开展重点帮扶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启航嘉年华”等专项活动，不断引入优势就业资源，切实做强对失业青年的各项公共就业服务。4、完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工作体系。健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继续加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侦查、批捕、起诉、审判等司法环节工作，保障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的基本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制度。有效控制青少年违法犯罪率。5、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学生法治教育，保证法治教育课时，开发学生法治教育课程资源，提高法治教育实效。6、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对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实现提前干预、专业介入、矫治帮扶。推进社工驻所、联校、进驻城中村和大型市场，参与合适成年人、考察教育等再犯预防工作。7、发挥青少年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青少年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和社区事务决策。8、继续推进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有关规定，继续修订完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推动出台《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60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60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2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24,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规范性	完备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青少年社会组织建档	及时
资产处置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报告计划完成率	2篇
		预青工作计划完成率	5个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联络员会议	1次
		各区规划、指标体系完成率	>=90%
		市级规划	1部
		规划宣传活动	50场
		汇智团活动	10次
		青少年发展数据可视化	1套
		共青团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计划完成率	=1次
		课题调研	25个
		法治辩论赛组织计划完成率	10场
		法律故事征集计划完成率	200篇
		青少年援疆援滇计划完成率	=100%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2000人
		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500人次
		项目合作计划完成率	>=95%
		宣传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培训工作达标率	>=95%
		规划文本质量	良好
		共青团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完成质量达标率	>=95%
		青少年服务保护工作培训完成质量达标率	>=95%
		青少年教育宣传活动费完成质量达标率	>=95%
		课题调研质量达标率	>=95%
		项目完成考核达标率	=100%
		第三方项目评估	达成项目目标
		法治辩论赛组织活动质量达标率	>=95%
		法律故事征集活动质量达标率	>=95%
		青少年援疆援滇工作完成达标率	>=95%
		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	杰出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项目合作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宣传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课题研究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各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项目开展及时率	>=95%	

	成本	各项目成本支出控制到位	>=95%
		各项目成本支出	与去年持平
		资金支出成本控制到位率	>=95%
		成本控制到位率	成本控制到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青少年犯罪率	持平
		青少年预防犯罪工作知晓度	提高
		课题调研结果应用情况	充分应用
		规划宣传覆盖数	100000人次
		青少年服务保护工作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政治建设、解决青少年问题等参与度提升情况	提升
		宣传知晓度	提升
		培训内容转化率	=95%
		课题采纳率	>=95%
		立法工作推动进度提升	提升
		违法犯罪下降率	下降
		青少年涉罪率	下降
		维护社会环境稳定	显著
		“安全君”品牌宣传覆盖数	50000人次
		青少年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专业人才能力提升情况	不断提升
	宣传报道	20次	
	满意度	参与群体满意度	=95%
		青少年满意度	>=90%
		相关部门和单位满意度	=95%
培训满意率		>=95%	
参与单位获得感满意度		>=95%	
受助青少年满意度		>=90%	
社工及志愿者满意度		>=90%	
“奔跑吧·安全君”上海青少年应急安全主题活动参与满意度		>=85%	
培训人才满意率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到位并执行有效
		长期维护社会环境稳定	良好
	人力资源	工作团队	团干部+普通青年
	部门协助	职能单位合作支持	1篇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作支持	10家
		涉及单位部门协助有效	>=95%
		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制度	良好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作支持5家	5家
		职能单位合作支持协助到位性	到位
	信息共享	研究成果共享	1篇
		研究成果共享10家	10家
		成果共享率	=95%
		社会知晓度	提升
		沟通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建立并执行
		研究成果共享5家	5家
		信息沟通有效	1篇
其它	为政策制定提供切实数据	良好	
	社会美誉度	较高	

